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9363.1—2022/ISO 17100:2015

代替 GB/T 19363.1—2008

## 翻译服务 第1部分：笔译服务要求

Translation services—Part 1: Requirements for translation services

(ISO 17100:2015, Translation services—Requirements for  
translation services, IDT)

2022-12-30 发布

2023-07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II
引言 .....	V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3.1 笔译和笔译服务的相关概念 .....	1
3.2 笔译流程和技术的相关概念 .....	2
3.3 语言和内容的关系概念 .....	3
3.4 笔译服务人员的相关概念 .....	3
3.5 笔译服务过程控制的相关概念 .....	4
4 资源 .....	5
4.1 人力资源 .....	5
4.1.1 通用要求 .....	5
4.1.2 分包任务的责任 .....	5
4.1.3 笔译员的专业能力 .....	5
4.1.4 笔译员的资格 .....	6
4.1.5 双语审校员的专业能力 .....	6
4.1.6 单语审校员的专业能力 .....	6
4.1.7 笔译项目经理的能力 .....	6
4.1.8 能力定期维护与更新的记录 .....	6
4.2 技术资源 .....	6
5 译前过程和活动 .....	6
5.1 通则 .....	6
5.2 咨询和可行性分析 .....	7
5.3 报价 .....	7
5.4 供需双方协议 .....	7
5.5 与项目相关的客户信息处理 .....	7
5.6 项目准备 .....	7
5.6.1 管理工作 .....	7
5.6.2 技术准备 .....	7
5.6.3 语言规范 .....	8
6 翻译过程 .....	8
6.1 通则 .....	8
6.2 笔译服务项目管理 .....	8
6.3 笔译过程 .....	9
6.3.1 笔译 .....	9

6.3.2	自检	9
6.3.3	双语审校	9
6.3.4	单语审校	9
6.3.5	校对	10
6.3.6	最终核验与交付	10
7	交付后过程	10
7.1	客户反馈	10
7.2	结项管理	10
附录 A (资料性)	笔译流程	11
附录 B (资料性)	协议与项目规范	12
附录 C (资料性)	项目登记与报告	13
附录 D (资料性)	译前工作	14
附录 E (资料性)	翻译技术	15
附录 F (资料性)	增值服务简单列表	16
参考文献		17

## 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是 GB/T 19363 的第 1 部分。GB/T 19363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：

- 翻译服务 第 1 部分：笔译服务要求(GB/T 19363.1—2022)；
- 翻译服务规范 第 2 部分：口译(GB/T 19363.2—2006)。

本文件代替 GB/T 19363.1—2008《翻译服务规范 第 1 部分：笔译》，与 GB/T 19363.1—2008 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更改了术语“笔译”“翻译服务”“翻译服务方”“原文”“译文”“顾客”的术语名称和定义(见 3.1.1、3.1.6、3.3.5、3.3.6、3.4.2、3.4.3、2008 年版的 3.1、3.2、3.3、3.4、3.5、3.6)；
- 增加了术语“笔译”“笔译流程”“过程”“产品”“口译”“计算机辅助翻译”“机器翻译”“机器翻译结果”“译后编辑”“自检”“双语审校”“单语审校”“校对”“项目管理”“风格指南”“内容”“文本”“源语言”“目标语言”“语域”“自然语言”“文本类型惯例”“领域”“区域特征”“语言服务提供方”“笔译员”“双语审校员”“单语审校员”“校对员”“项目经理”“能力”“核验”“文件”“记录”“修正”“修正措施”(见 3.1.2、3.1.3、3.1.4、3.1.5、3.1.7、3.2.1、3.2.2、3.2.3、3.2.4、3.2.5、3.2.6、3.2.7、3.2.8、3.2.9、3.2.10、3.3.1、3.3.4、3.3.5、3.3.6、3.3.7、3.3.8、3.3.9、3.3.10、3.3.11、3.4.1、3.4.4、3.4.5、3.4.6、3.4.7、3.4.8、3.4.9、3.5.1、3.5.2、3.5.3、3.5.4、3.5.5)；
- 删除了术语“原件”“译稿”“译件”“电子文件”(见 2008 年版的 3.7、3.8、3.9、3.10)；
- 更改了对于人力资源的要求，细分了人力资源种类，并将 2008 年版的有关内容更改后纳入(见 4.1、2008 年版的 4.1.1、4.1.2、4.4.3.1、4.4.3.1)；
- 更改了对于技术资源和办公设备的要求，增加了详细的规定(见 4.2、2008 年版的 4.1.3)；
- 删除了“接洽场所”、“接洽人员”(见 2008 年版的 4.2.1、4.2.2)；
- 删除了“计字方法”(见 2008 年版的 4.2.4.5)；
- 增加翻译工作前过程和活动的通用要求(见 5.1)；
- 更改了履约能力的描述，增加了详细的要求(见 5.2、2008 年版的 4.1.4)；
- 更改了对业务类型和内容记录的表述，增加了协议记录内容，并 2008 年版有关内容更改后纳入(见 5.3、5.4、2008 年版的 4.2.3.1、4.2.3.2、4.2.4.2)；
- 更改了对客户需求的要求及对客户所提供资料的要求(见 5.5、2008 年版的 4.2.4.3、4.4.1.2)；
- 更改了对项目追溯管理要求，增加了详细的规定(见 5.6.1.1、2008 年版的 4.3)；
- 增加了对项目分配资源的要求(见 5.6.1.2)；
- 更改了翻译工作前需完成的工作内容(见 5.6.2、2008 年版的 4.4.3.2)；
- 增加了对语言规范的要求(见 5.6.3)；
- 删除了客户应提供相应资料和支持的要求(见 2008 年版的 4.2.4.4)；
- 增加了对翻译工作的总体要求(见 6.1)；
- 更改了对翻译工作安排的要求，增加了详细规定(见 6.2、2008 年版的 4.4.2)；
- 更改了对译稿内容、译文用词统一性、编辑工作、译文质量的要求，将其修改后作为笔译员应提供服务的一部分(见 6.3.1、2008 年版的 4.4.3.3、4.4.3.4、4.4.5、4.5)；
- 增加了笔译员对译文进行审校的要求(见 6.3.2)；
- 更改了对审核的要求，细分了审核的种类，对每一类给出了具体审核要求(见 6.3.3、6.3.4、

2008年版的4.4.4);

- 删除了对于原件的类型要求(见2008年版的4.4.1.1);
- 更改了对校对的要求(见6.3.5,2008年版的4.4.6);
- 更改了核验与交付的要求(见6.3.6,2008年版的4.4.7);
- 更改了客户反馈的要求(见7.1,2008年版的4.7);
- 更改对资料管理及保密的要求,将2008年版的有关内容合并更改后纳入(见7.2,2008年版的4.6,4.8);
- 更改了增值或附加服务的内容,并作为资料性附录(附录F,见2008年版的4.2.4.1)。

本文件等同采用ISO 17100:2015《翻译服务 笔译服务要求》。

本文件增加了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一章。

本文件做了下列最小限度的编辑性改动:

- 纳入了ISO 17100:2015/Amd.1:2017的修正内容,所涉及的条款的外侧页边空白位置用垂直双线(∥)进行了标示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全国语言与术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62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: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国标准化协会、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外国语大学、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、中译悦尔(北京)翻译有限公司、北京邮电大学、安徽理工大学、上海一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四川语言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上海外国语大学、北京甲申同文翻译有限公司、上海智膳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国翻译协会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:刘智洋、柴瑛、宫轲楠、任文、蒙永业、郑春萍、邵珊珊、周冰靓、杨子强、夏薇佳、黄宝荣、朱宪超、朱励、曹馨宇、张雪涛。

本文件于2003年首次发布,2008年第一次修订,本次为第二次修订。

## 引 言

语言服务涵盖人类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,领域涵盖极其广泛,而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,我国国际交流与国际合作日益频繁,不同语言之间的转换需求迅猛增长,语言服务业在全球迅速崛起,翻译服务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。鉴于笔译、口译在翻译服务过程、要求方面存在诸多差异,《翻译服务》旨在分别规范笔译、口译翻译服务环节,提升笔译服务提供商、口译员的服务能力,提高服务质量,促进翻译行业健康有序发展,改善市场竞争环境,使翻译服务更好的服务于企业、社会。GB/T 19363 拟由 2 部分组成。

- 第 1 部分:笔译服务要求。目的在于规范笔译服务基本过程和要求。
- 第 2 部分:口译服务要求。目的在于规范口译服务基本过程和要求。

# 翻译服务 第 1 部分：笔译服务要求

## 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按照适用规范交付优质笔译服务所需的核心过程、资源及其他方面的要求。  
本文件适用于各种规模的笔译服务提供商提供的笔译服务。  
本文件适用范围不包括机器翻译结果及其译后编辑。  
本文件不适用于口译服务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 笔译和笔译服务的相关概念

#### 3.1.1

**笔译 translate**

以书面形式将源语言内容(3.3.2)转换成目标语言内容(3.3.3)。

#### 3.1.2

**笔译 translation**

以书面形式将源语言内容(3.3.2)转换成目标语言内容(3.3.3)的过程(3.1.4)集合。

注：笔译可涉及文本格式以外的格式(例如，音频、图片等)。

#### 3.1.3

**笔译流程 translation workflow**

生成目标语言内容(3.3.3)的一系列过程(3.1.4)或环节(参见附录 A)。

注：笔译流程见附录 A。

#### 3.1.4

**过程 process**

为实现既定目标而实施的一系列相互联系、相互作用的活动。

#### 3.1.5

**产品 product**

过程(3.1.4)的输出结果。

示例 1：从零售店或网上购买的图书译本。

示例 2：译本内容的知识产权可作为作者和译者之间协议内容。

示例 3：笔译服务提供商(3.4.2)为图书出版者翻译图书，属于提供笔译服务(3.1.6)，可购买计算机软件来支持某些笔译(3.1.2)过程(3.1.4)。

注：许多产品类别包含构成通用产品的元素。其主导元素决定了该产品是指定加工材料、知识产权、软件或笔译服务(3.1.6)。